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充分讨论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修订和新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及追溯调整。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军、符启林、杜文君

日期：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